

鴉片戰爭前澳門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張 坤*

本文主要介紹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居住澳門期間所接受的中國基層政府和澳門葡萄牙政府的雙重管理狀況。其中，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是作為中國基層政府的一部分對居澳英商進行管理的，這充分顯示了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在澳門主權的完整。英商和澳門葡人既有利益衝突又有合作甚至友誼，而英商與澳門中國基層官員和華人的交往點滴則相對彌補了傳統史書的疏漏，使我們看到歷史的另一面。

鴉片戰爭前，英商居住澳門期間，除了要接受廣州制度的約束和本國權利機構的管理，還要直接面對兩類人，一是澳門的中國政府，一是澳門的葡萄牙人。清朝於1730年設香山縣丞專管澳門事務⁽¹⁾，此前澳門“民夷事務”一直由香山知縣兼管，後又於1744年設駐扎於前山專理海防兼管澳門事務的廣州海防軍民同知⁽²⁾，一方面彈壓“諸夷”，一方面處理內地民人與外人之間的糾紛和刑事案件。因此，在澳門城內居住的包括英商在內的歐洲商人，首先要服從中國政府的管制。此外，由於澳門葡人早在明朝嘉靖年間就已獲得居住澳門的權利，其後並修築城牆進行自治，於是澳門葡萄牙政府常常自覺不自覺地要求城內外商遵守本政府的法律，並依之進行管理。在澳門住冬的歐洲商人實際上處於多邊關係和多重管理之下。

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一、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負責管理澳門事務的中國官員主要有三級，一是廣州海防軍民同知，即澳門同知專管海防，兼管澳務；二是香山知縣，為兼管；三是香山縣丞，即澳門左堂，專管澳門“民夷事務”。19世紀初期，就對澳門事務管理方面，這三級並無

嚴格分工，祇有級別的差異，亦即在低級難以解決的問題可以向高級申訴。根據《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這一時期澳門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日常管理，一類是非常規性事務或執行上級政府的命令。其中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內容：

其一是中英之間甚至英葡之間刑事案件的審訊，東波塔檔案之1389-1399，1402-1404，1406-1407都屬這類內容。譬如第1391件，〈香山縣丞吳兆晉為飭傳何亞連等質詢英商但乙水(旦)林文家失竊案下理事官諭〉⁽³⁾即是明顯的中英間刑事案件，但必須責成澳門葡人政府代為處理或協助處理。第1407件，〈香山知縣馬德滋為飭查西洋兵罷畏知等戳死英國水手亟力事行判事官眉額劄〉，則屬英葡之間的刑事案件，澳門的中國政府並非坐視不管，而是命令番差眉額將案件辦理情況“限三日內稟報本縣，以憑詳辦，毋稍稽延。”⁽⁴⁾

其二是英商來往澳門與廣州的牌照發放以及往返事宜。東波塔檔案第1414-1421即屬此類內容。此類事務主要由澳門同知辦理。如第1418件〈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英商波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⁵⁾即是典型的發放往來牌照管

*張坤，歷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歷史系教師。本論文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2008年青年項目資助，題目為“在華英商群體與鴉片戰爭前的中英關係”。

理，經澳門同知簽發好的牌照由葡萄牙理事官（委嚟哆）轉發給居住澳門的英商。

其三是對英商貿易事務的管理。東波塔檔案第1454-1461屬這類內容。譬如第1457件〈香山知縣金毓奇為飭查英商馬見多傳入澳事下理事官諭〉，要求澳門委嚟哆將英船貨物情況查明上報，“毋得含混”。⁽⁶⁾

澳門的中國政府對英商的管理有時是非常規性事務或執行上級命令。主要內容包括：

其一是1792年英使來華期間的英人在澳門的住行用度以及防止與內地民人勾結事務，東波塔檔案第1422-1438都屬這類內容。如第1422〈澳門同知韋協中為飭查英人三板至澳是否為貢船購買食物事行理事官牌〉。⁽⁷⁾又如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在印刷馬禮遜《英華字典》期間，有民眾向香山縣丞告發此事，於是1817年2月10日，中國差役闖入印刷所，逮捕一名廚師，同時帶走一些中文夥子、印刷樣張與刀叉衣服等物。⁽⁸⁾

其二是英人圖佔澳門期間為防範英人而施行的相關措施，東波塔檔案第1439-1453屬這類內容。如第1440件〈署香山縣丞王為傳知不許英船兵丁上岸借住事下理事官諭〉。⁽⁹⁾

其三是英船遭風遭盜情況下對英船的體恤和相關管理，東波塔檔案第1462-1480屬於這類內容。如第1480件〈署香山知縣鄭承雯為飭催令港腳力加船趕緊修好開行事行理事官札〉。⁽¹⁰⁾

其四是對英國兵船違規停泊事進行彈壓，東波塔檔案第1481-1492屬於這類內容。如第1483件〈香山知縣堯茂德為飭令灣泊雞頸洋面英國兵船開行回國事下理事官諭〉。⁽¹¹⁾

其五是非常規性事務期間執行上級命令。據施白帶《澳門編年史》：“1828年8月1日，廣東總督頒佈告示，嚴令設在南灣(Praia Grande)的稅館和搬運工向那些攜帶物品上、下岸的英國人敲詐錢物，否則嚴懲不貸。8月29日，廣東總督再次頒佈告示，禁止外國人攜帶物品下岸，除非此前向設在南灣的稅館做申報。此命令是對8月1日告示的補充。9月11日，廣東總督繼8月29日告示之

後又頒佈命令，禁止舟、艇主在外國人未向稅館申報物品種類數量之前，為外國人裝卸貨物。9月21日，廣東總督通過告示，處理英國“史密斯”號船主普洛登(也作部樓頓Plowden)的投訴，普稱稅館指控他企圖逃避申報在澳門所卸貨物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請總督下令調查以澄清真相。”⁽¹²⁾ 1832年10月12日香山縣丞發佈告示，禁止中國婦女到歐洲人家中幫傭。⁽¹³⁾

再如外商雖然在廣州不能乘坐轎子，但在澳門可以普遍使用。然而一旦有來自廣州的命令，香山縣丞立即嚴格執行。1833年8月17日，左堂頒發告示：“接奉上憲諭令，僱用本國民人為外夷賤役，久為厲禁。日前澳門夷人每年乘坐夷轎，皆以夷奴肩負。惟澳門仍見有民人充轎伏者，實屬違例。”不准再違犯原有律例。⁽¹⁴⁾ 律勞卑事件期間，為配合廣東政府的行動，澳門同知出示禁令“嚴禁闖澳軍民商賈人等私與英人貿易交接”⁽¹⁵⁾。

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的中國政府主要是通過當地葡萄牙政府實現對英商的管理的，香山縣丞等總是發令給澳門“夷目委嚟哆”等令其執行命令管理英商，而執行上級政府命令則多通過告示的形式張貼出來，令英商遵守。此外，英商有事還可以向中國政府提出申訴，其稟貼的遞交需由行商轉遞，具體的規定是，普通商業事件交海關監督，普通民事交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和澳門左堂，不得錯投。⁽¹⁶⁾

二、英商與澳門中國官員的交往

英商居住澳門期間與當地的中國官員也有往來。

1814年8月20日，澳門左堂往見馬禮遜並通知他，府院下令禁止“本地人替外國人做工的非法行為”。這是左堂作為友好的關照，而事實上並未企圖對廣州或澳門的英國商館施行這一禁令。⁽¹⁷⁾

1829-1831年英國人連續在澳門舉辦了三屆馬會，每屆都邀請了澳門左堂(即香山縣丞)參加，有時雖接到邀請函卻並沒有到場。⁽¹⁸⁾

1831年，公司委員會在一份報告中寫道：“自從我們居住澳門起，並沒有忽略與地方官員培植禮尚往來的機會。有幾個地方官員曾經有禮貌地來拜訪主席。”⁽¹⁹⁾

1832年5月14日，德庇時夫婦因有中國官員的來訪而耽誤了和歐洲人社團一起乘船到灣仔(Lappa，即對面山)舉辦娛樂活動(Party)的時間。等待他們的人開玩笑消磨時間：洛的孀孀說，我希望德庇時先生快點向中國官員說“告辭”(Congé)或“再會”(Adieu)，免得讓我們等。一個女人問，他們總是鞠躬並說“告辭”(Congee)嗎？談話間，活動的“國王和王后”來了，於是上船出發。⁽²⁰⁾按級別來看，與德庇時夫婦來往的中國官員應當為澳門左堂(即香山縣令)。聯想到1834年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和兩廣總督盧坤在交涉中曾涉及的一個問題，即清朝官員是否和英商有交往，盧坤斷然否認，而律勞卑則舉出很多交往的歷史，雙方互不相讓。從上述這類情況可以看出，盧坤所否認的乃是規則上的，律勞卑所列舉的則是事實上的，因而各自為自己的做法找到了依據。

此外，英商在澳門期間與當地華人也有一些來往活動。衝突和敵對性的如英商在澳門遭到中國村民的襲擊⁽²¹⁾，澳門的苦力聚眾滋事⁽²²⁾，澳門新馬路事件⁽²³⁾，澳門的鄉紳經常在神廟開會商討對付外國人事宜⁽²⁴⁾；展示友誼的如公司醫生加律治在澳門為中國窮人開設的眼科醫院⁽²⁵⁾，澳門漁民給英國商館送來的感謝信對颱風中的幫助表示謝意⁽²⁶⁾，大鴉片商托馬斯比爾的埋葬經由澳門華人完成，這種偶然性的的交往體現出比爾人格上的可貴之處和中西方人民之間平等和諧交往的可能。⁽²⁷⁾

澳葡政府對英商的管理

從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可以看出，澳門的中國政府是通過當地葡萄牙政府實現對英商的管理的，香山縣丞等總

是發令給澳門“夷日啞嚙哆”等，令其執行命令對英商進行管理。除此之外，澳葡政府還根據自己的法律管制英商，常遭英商質疑。

一、澳葡政府對英商的司法管制

澳門葡萄牙政府對英商的司法管制可從下列兩件事中得到說明。

1779年東印度公司一名年青書記員，因酗酒縱慾大吵大鬧而遭澳門葡萄牙官員的刑事拘押，經過長時間的交涉才獲釋放。當時在華英商認為，“倘若由於受澳門人的迷惑而將我們監禁，中國人不肯干預，我們就祇能借助我們船隊的力量來解救”。後來公司管理會將其訴諸英印總督，請他通過與果阿總督交涉而改善公司管理會在澳門的待遇：“里斯本政府對澳門一無所知，而果阿政府則置之不理……它已喪失了從前中國人所賜予的有力特權，臨近縣份的一個長官，幾乎執行了該地全部的政府權力。”⁽²⁸⁾這裡已經談到中國方面對澳門管理的有效性和嚴密性，“以夷制夷”是清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基本態度，英人對此並不理解，認為澳門葡人是在濫用權力。

另一個相似的案例：1829年8月，英國散商船長巴克因毆打澳門葡萄牙船長洛雷羅(Capt. Loureiro)而被逮捕，後者幾個月來一再纏繞他的妻子。巴克向澳門總督承認他犯法，但辯稱是被挑釁，於是被監禁而不予審訊。巴克致函要求部樓頓(Plowden)“作為不列顛商館和不列顛國家的公共事務的首領，並作為一個英國人”的保護。委員會將他的函件抄本非正式地送給總督伊德費基上校(Colonel João Cabral de Estifique)，總督覆稱此事現在已由澳門啞嚙哆(Ouvidoria，市政委員)辦理，他會盡量滿足部樓頓的願望。事實上澳門政府對公司委員會主席部樓頓的要求毫不理睬。巴克被捕三個星期而未審訊，原告洛雷羅要求道歉並簽保證書，部樓頓再次致函澳門總督，指出這樣長期的扣押是專橫的，而它本身已是一種足夠的刑罰。總督不以為然，而且附帶宣布，他不能承認部樓頓有任何正式的或代表性的權利。其後，部

樓頓第三次遞送正式公函給總督和參議會，這時巴克已經忍受監禁四個星期，要求立即將他交法庭審判，並堅持主席及委員會對東印度公司的正式的和代表性的權力。澳門參議會隨後的覆函不承認委員會具有公共地位，也不答覆他們提出的交涉，甚至覆函都不是給委員會的，而是給部樓頓、盼師、米利特和班納曼各位先生的。最後，巴克屈服，以五千元的款額保證和船長洛雷羅和睦相處。⁽²⁹⁾ 這個案例說明在澳門居住的英商受到澳門葡萄牙政府無條件的司法管制，因為這是清政府許可的。面對英商試圖“談判”的態度，澳門總督居高臨下地否定了其對等身份。

二、澳葡政府對英商居澳權利的制約

儘管澳門葡人對英人的司法管理權限不小，但涉及其它方面的管理就有些尷尬。澳葡政府曾試圖控制英商居住澳門的權利。不僅英商，美商及其他歐洲商人都數次面臨此境。澳門政府曾規定，凡是外商要在澳門租住房屋，都要得到澳門總督的許可。⁽³⁰⁾ 1772年，公司經過和葡萄牙人九年的談判才租下澳門商館的房子⁽³¹⁾，1815年，公司委員會打算購買一間房子以擴大代理人住所，遭到首席法官的干預。⁽³²⁾ 到19世紀30年代，澳葡政府幾次藉故禁止外商居住澳門，似乎要充分證明葡萄牙人對澳門的管轄權和主權，但每每遭到在華英商的尖銳反駁。

對居澳外商的排擠，很早就有史料記載。1746年，葡萄牙國王頒令不許英、法、荷等國商人入居澳門⁽³³⁾，試圖使澳門“夷人混雜”的狀況有所改觀。但其後，隨着1759年清政府正式下令讓歐洲商人貿易季節完畢後到澳門居住，澳門城內多國聚居的情況就確定了下來。但澳門葡人對這種狀況是不滿的，他們不免嫉妒這些外來者，感到自己的貿易和利潤被這些人搶走了，而自己的居住環境也日趨狹窄。他們曾直接向廣東政府交涉過此事，但並無結果。隨後澳門葡人逐漸開始干涉以英國散商為主的歐洲人在此的居住權。

1831年2月11日，英國散商懷特曼(Whiteman)前往澳門，在總督伊德費基的同意下遷入從聖若瑟學院(San José College)租來的一所房子居住。但隨後一位葡萄牙官員前來宣佈總督的命令要求他離開澳門，這使他極為憤慨，立即向委員會申訴，要求在居住期間行為端正與遵守規矩的前提下，享有家屬居住澳門不受騷擾的保護與保證，因為中國人祇准許外國人長住此地。公司委員會主席馬治平針對此事會見澳門總督，但後者不肯收回給懷特曼的命令，因為從里斯本收到明確的訓令，禁止英國散商僑居澳門，並說不列顛商人的闖進已破壞了殖民地的繁榮。⁽³⁴⁾ 此事導致馬治平向英印總督本廷克勳爵報告，並要求他的積極干預。7月4日，澳門總督正式允許懷特曼及其全家居住澳門。⁽³⁵⁾

澳葡政府出臺的這個禁止外國散商居住澳門的規定，其大致內容是：除了那些固定的外國人聚居點，其餘地方都要按照葡萄牙與各國的條約分類進行管理。亦即不打算遣散那些已經租住的外國人(如各國的東印度公司)，僅僅對後來散商進行制約。⁽³⁶⁾ 接到此命令的還有美國商人，當時美國旗昌洋行(Philip Ammidon of Russell and Company)合夥人威廉·亨利·洛(William Henry Low)就收到了這個命令：澳門總督說這是里斯本的命令，他說他不願使用武力趕走他們一家(他們是當時在中國的唯一美國公司)，隨後洛先生和澳門總督見了面並告知他們的住址，後者要他寫信給里斯本或果阿政府申請繼續居住澳門，他照做了，但此後並沒有收到答覆。他們便不受打擾地繼續居住下來。⁽³⁷⁾

英國人對此事的看法是，葡萄牙人的主要目的應該是維護商業上利益包括稅收等，但他們認為自己在各方面為澳門做着有利的事，如高額的房租和稅收；而鴉片貿易轉移到黃埔並非怪英國人，而是葡萄牙人自己的不幸原因造成的，澳門難以成為鴉片集散地。⁽³⁸⁾ 因此澳門葡人不應對英商有任何敵意。英印總督本廷克總督勳爵向葡萄牙果阿政府抗議虛構出這種針對英國臣民的權

利，指出澳門為中國給外商居住之地，葡萄牙人能否不允許英人居住在中國？其後澳門總督表示推遲執行這一命令。⁽³⁹⁾

這件事暴露出的問題是葡萄牙想借此機會在歐洲人中模糊澳門的主權歸屬，這被英國人一針見血地指出來。本廷克勳爵致函葡萄牙果阿總隊長，以最直率的語言論證不列顛臣民僑居澳門的權利：

澳門島是中華帝國政府劃出作為常到該國貿易的外國人居住的地方，它是對全體歐洲各國商人都適用的唯一住所。請原諒，我認為有人認為自己有權利保護該處的不列顛人的利益，有資格將那些沒有取得里斯本當局特別執照的不列顛人排出去是一種不友好的行為。因此我們有理由採取任何措施保護不列顛貿易免受損害。閣下不會期望我們承認里斯本的葡萄牙政府有權決定不列顛臣民應否准許在中華帝國的領地居住貿易，因此祇要該國保持他們當前進行貿易的狀態，指定澳門作為那些從事貿易的人的住所，閣下必須承認我們有居住的權利。除非駐中國的不列顛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對此作出讓步，我將準備支持他們確定這種權利……

果阿總隊長復稱，他早已向他的里斯本政府提議，這個新條例應予廢止。同時他將去函澳門總督，要他繼續暫停執行。但關於葡萄牙對澳門的主權問題，他採取極其強硬的立場，斷言葡萄牙得有澳門是由於征服的權利。英方為了解決問題的目的，沒有在這個歷史問題上進一步與葡人進行糾葛，但顯然並不同意葡人的辯說。⁽⁴⁰⁾

澳葡政府對英商居住權的剝奪，也許和歷史上英人曾三次藉口保護澳門而謀求佔領有關。面對越來越多涌來的英國散商，澳門葡人自然而然也會產生一種防範意識。但終歸因其本身客居者的地位而難以奏效。

三、澳葡政府與英商鴉片走私活動

18世紀末至19世紀早期，澳葡政府對英商日益擴大的鴉片走私活動持一種嫉妒的限制政策。

堅持任何他國商人在澳門經營鴉片貿易祇能由葡萄牙商人代理，規定他國商人販運鴉片前來中國祇能通過葡萄牙上船轉運，在澳門卸貨。此外，為確保走私鴉片順利進行，澳葡政府專門設置了一項“貪污基金”。1815年，每箱鴉片須交四十元基金，該年澳葡政府的“貪污基金”收入達十萬元，以支付中國鴉片捐客的備金和官吏的規例費。⁽⁴¹⁾針對澳葡政府的這種限制，在華英商與之展開了積極的競爭。至1819年11月，由於鴉片越來越嚴厲地為中國政府所禁止，為維護澳門作為走私基地的長期性，澳門總督向公司委員會提出一些改變鴉片貿易的建議，其主要內容是英葡兩方在鴉片貿易方面進行合作以要求雙方在鴉片產地協商價格實現獨佔，要求公司每年在澳門海關繳納一萬兩鴉片稅以補償澳門所承擔的走私風險。但英商對此僅僅嘲笑葡萄牙人的自負而已，他們已決計將鴉片貿易轉移到黃埔或伶仃。⁽⁴²⁾隨着中國政府的禁煙活動，澳門這個最早的鴉片走私基地讓位於伶仃洋上的英國躉船，英商在鴉片走私方面的利潤遠遠超越了澳門葡人，這被英商理解為自己遭受嫉妒的一個重要原因。

有時澳葡政府迫於中國法令，在形式上配合中國政府對英商鴉片走私活動進行稽查。如1831年7月1日，公司的快艇駛入澳門港口，沒有下錨，即被炮臺喝令停止。於是有一名葡萄牙官員和軍官上船，他們將一個葡萄牙僕人戴上鎖鏈逮捕了。當向[澳門]總督申訴時，他說下這個命令是因為獲得報告說，公司快艇在不久之前，曾從伶仃運載(走私)兩箱鴉片來澳門。委員會憤怒地否認他們的艇曾經進行走私，[澳門]總督被迫接受他們的保證將那個僕人釋放。過了三個星期，博伊德的艇又發生同樣的事件，艇上的一個印度僱傭兵被捕，委員會因此以公函致[澳門]總督，但沒有答覆，於是致函首席法官。不久[澳門]總督答覆，堅持葡萄牙當局有權建立他們的法律與規章。兩天後，印度僱傭兵被釋放。⁽⁴³⁾1837年5月，英商在廣州與澳門之間的固定客船開始參與鴉片走私，於是廣東政府開始禁止歐洲客船進入

內河。與此同時，澳門葡萄牙政府也接到了廣東政府的命令，迫於壓力，他們向英商發出告示，決定對除了英國商務監督機構的快艇之外的任何行走於廣州與澳門之間的快艇進行稽查登記，以協助杜絕班船及其他快艇走私鴉片。⁽⁴⁴⁾但反映這類情況的史料較少。

四、澳葡政府與英商的友誼及對其權益的維護

英商與澳門葡人的關係並非純粹的，既有競爭也有友誼。而澳門葡萄牙政府內部對英商也有兩種不同的態度：總督是由在印度的公司勢力影響下的果阿委派的，他們通常對公司委員會是友好的，而經常有必要採取特別拘禁的禮節和客套。“但參議會及其官員，則充滿地方性的愚昧傲慢和商業上的偏見。”⁽⁴⁵⁾直接說明這一點的事例如下：

為了對付中國海盜，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在商船中設立巡船的請求，當巡船於1806年5月5日駛抵澳門時，“葡萄牙當局立即給予麻煩。澳門總督是溫和的，但大法官和參議會則認為狡詐的英國人以巡船的公開名義來掩飾某些不可告人的陰謀，並堅持拒絕給該船在口岸的各種方便。”不久，委員會打算購買一艘葡萄牙小船作為巡船的駁船，總督完全贊同，但參議會拒絕。⁽⁴⁶⁾

另一件事也可以說明總督與英商之間的友誼。公司委員會在1819年曾庇護了一名葡萄牙罪犯卡瓦略(Mattheos Jorge de Carvalho)，澳門總督為此請求委員會交出此人，委員會為“無法履行總督如此友善安排的一件事而深表遺憾”。當得知此人的罪行為逃兵、政治犯、異教徒時，委員會加強了這樣做的決心。⁽⁴⁷⁾

澳門葡人與英商的私人友誼是很常見的。英公司醫生佩爾森(Pearson)回國之際，佩雷拉作為澳門葡萄牙人的代表給他寫來告別信，感謝他多年來的服務，表達美好祝願；佩爾森在回信中感謝居住澳門期間當地居民的關心，對他們的來信表示感謝，並予以深深祝福。⁽⁴⁸⁾英商在澳門的諸多活動包括日常交游都有葡萄牙人的參與，而一

些重大的活動澳門總督總是親自參與，如澳門的戲劇活動等，都顯示了相處融洽的一面。

律勞卑事件期間，澳門葡人表現出對英人的同情。在中英貿易中止期間，不但廣州商館的僕役被撤出，而且澳門也如此，除了律勞卑夫人家，其他英國家庭裡所有的中國僕役都被撤出。中國政府還要出兵二千人去保衛澳門，被澳門葡萄牙總督制止，澳門總督威脅說要放火燒了中國人的兵營才制止了中國軍隊的到來。他還進一步表示要保護澳門的英國居民，英國人深為感動。在律勞卑病重退居澳門期間，澳門人表現出了人性的關懷，當他提出澳門的教堂鐘聲打擾他的睡眠時，該鐘立刻被停止了。在律勞卑的葬禮上，葡萄牙軍隊齊放三炮表示致哀，澳門總督和其他重要首腦、部隊都參與到送葬隊伍中，澳門總督位於隊伍首排右邊。大部分參加葬禮的英商以及羅賓臣澳門總督對英國臣民在澳門的關照表示感謝，對和廣州交涉期間對英國婦女和家庭的保護表示感謝，最後感謝他對律勞卑遺體的尊敬並參加葬禮。這件事大大增加了英國人與澳門葡萄牙人之間的友誼。⁽⁴⁹⁾

1835年5月，英國人申訴關閘的小型運動場被中國人因唱戲而阻住道路，外國人幾乎無法進去，請澳門總督保護他們的娛樂權利。該請求隨即得到允許，當晚該賽場安靜而有秩序。⁽⁵⁰⁾

綜上所述，鴉片戰爭前英商在澳門接受了澳門的中國基層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的雙重管理。必須注意的是，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是作為中國基層政府的一部分對居澳英商進行管理的，這充分顯示了鴉片戰爭前中國政府在澳門主權的完整。

【註】

- (1) 1730年，設香山縣丞駐扎前山寨，專管澳門事務，1744年縣丞隸屬澳門同知，移居望廈村，1800年，澳門左堂(香山縣丞)入駐澳門。參見王東峰《清朝前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頁14-15，暨南大學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
- (2) 1743年議定名稱“廣州府海防同知”，1744年設立時稱“海防軍民同知”，1754年全稱“廣州海防澳門軍民府兼督番東順四縣捕務”，1767年為“廣州澳門海防軍民

- 府兼管香東順香四縣捕務水利”，1784年為“廣州海防同知兼順香縣捕務水利新關防”，1822年為“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參見王東峰《清朝前期廣東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頁17，暨南大學古代史碩士學位論文1998年。而從佐佐木正哉《鴉片戰爭前中英交涉文書》可見，其所發諭令中一般自稱為“廣東澳門海防軍民府”，史料中亦常見“澳門軍民府”、“澳門軍民同知”的簡單稱呼。
- (3)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版，頁717。
 - (4) (5)(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727；頁732；頁753-754；頁734。
 - (8) 蘇精《馬力遜與中文印刷出版》，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版，頁96。
 - (9) (10) (1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744；頁766；頁768。
 - (12) (13)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版，頁42；頁53。
 - (14)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九十二章1833年，頁363。
 - (1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第1412件，頁729。
 - (16) 李鴻賓1831年《防範外夷八項章程》對遞票一事有所放鬆，承認外商在行商拒絕遞交票貼的情況下可到城門遞交，但這一條實際操作很難把握，可否城門遞票一直是個含糊不清的話題。
 - (1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章，1814年，頁216。
 - (18) (23)〈1828-1831年英國人在澳門與會史實詳考〉，載《澳門歷史研究》第5期，2006年。
 - (1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四卷，第九十章1831年，附錄三十〈致威廉要塞管理會副主席的報告〉，頁314。
 - (20)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328.
 - (21)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 Saturday, June 21st 1828, No. 25;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5, Tuesday, 20th December 1832, No. 20.
 - (22)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1, Saturday, August 23rd 1828, No. 33.
 - (24)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uesday, 19th April 1831, No. 9.
 - (25) 張坤〈英國人在廣州與澳門1827-1839〉，暨南大學未發表博士論文，2007年12月。
 - (26)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27) 亨特《舊中國雜記》，頁80-86。
 - (28)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三十六章1781年，頁390-391。
 - (29)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六章1829年，頁205。
 - (30)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八章1830年，頁242-243。
 - (31) 馬士書，牛津大學1929年出版，頁172，轉引自潘日明神父《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蘇勤譯，頁146；Austin Coates, *City of Broken Promis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115.
 - (32)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一章1815年，頁237。
 - (33) 轉引自汪敬虞〈住冬還是住夏〉，載《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4期。
 - (34)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280。
 - (35)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36)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hursday, 10th March, 1831, No. 5, 17th March, 1831, No. 6, 24th March, 1831, No. 7.
 - (37) Harriett Low, *Light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p. 199.
 - (38)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Thursday, 24th March, 1831, No. 7.
 - (39)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4, Saturday, 15th October, 1831, No. 20.
 - (40)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78-280。
 - (41) 鄧開頌〈鴉片戰爭前澳門的走私貿易與林則徐在澳門禁煙〉，載黃啟臣、鄧開頌主編《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頁329。
 - (42)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六章1819年，頁356。
 - (43)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九章1831年，頁281。
 - (44) 轉引自範筌祿《澳門郵政與電訊的歷史和發展》第一卷從海郵到郵票創始期(1798-1884)，澳門特別行政區郵政局2001年版，頁121。
 - (45)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卷，第八十一章1824年，頁100。
 - (46)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六十二章1806-1807年，頁31。
 - (47)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三卷，第七十六章1819年，頁360-361。
 - (48)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6, Thursday, 17th January, 1833, No. 1?.
 - (49)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7, Tuesday, October 21st, 1834, No. 42.
 - (50) *The Canton Register*, Vol. 8, Tuesday, May 12th, 1835, No. 19.